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志輝
代　理　人　吳家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谷雅靜即田梅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谷雅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梅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2,65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率百分之6.1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6.195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谷雅靜於繼承被繼承人田梅花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谷雅靜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